

規則8.1.4-防護衣

8.1.4.1帶有魔鬼氈或類似緊固功能的防護衣或鬆緊/編織腰帶，其作用為保護皮膚或支撐背部，可在裁判的允許下穿在比賽服內。

8.1.4.2帶有金屬或塑膠扣環或其他類似等固定性質的鬆緊/編織腰帶，必須將其穿戴在比賽服外之前方。

8.1.4.3防護服或腰帶上不得有任何結構。（注意：允許使用布、橡膠或合成皮等材質補丁在比賽服外側（選手的手臂下）來保護衣服）。

8.1.4.4佩戴硬性防護腰帶，腰托應該處於正確位置，腰托中心要在背部的中央，扣環須朝向前方。

****腰托->腰部保護部分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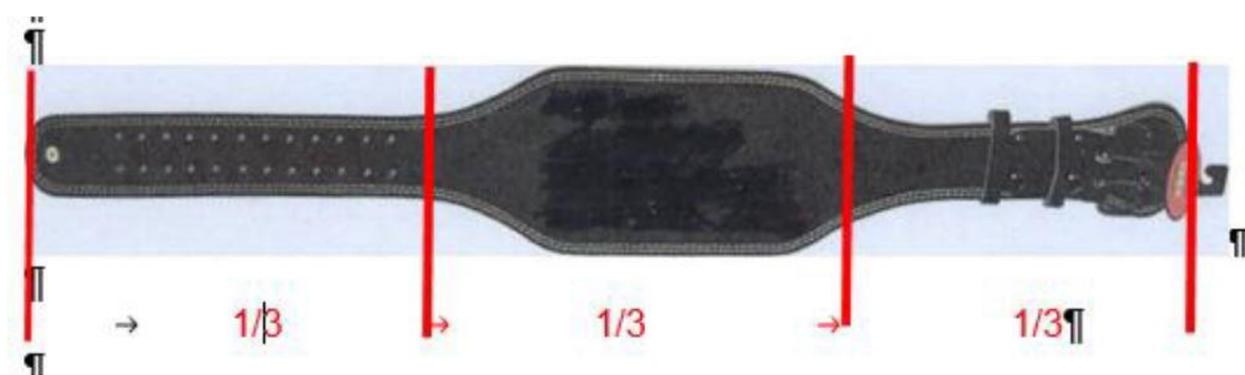
穿著時，無論是在比賽服內或外，腰帶都不能從原來的位置移動（注意：鬆緊/編織腰帶要穿在比賽服內，硬性腰帶要穿在比賽服外）

8.1.4.5如果發現腰帶佩戴方式不正確（鬆動或滑動），將被視為鎖繩犯規。

8.1.4.6在任何情況下，繩索不允許在防護服或腰帶與選手身體之間運行，拉扯到選手身體。

8.1.4.7比賽期間，裁判可隨時檢查選手的防護服和腰帶之正確穿戴。

8.1.4.8傳統皮帶，腰托部分不應超過腰帶長度的三分之一，並且腰托兩側長度應大致相等。腰托寬度不應超過150毫米，兩側的部分不應寬於60毫米。如下圖：



8.1.4.9現代材質製成的硬性腰帶，寬度不應超過150毫米。如下圖：



解釋

- 1.鬆緊腰帶：彈性材料製成，拉動時會增加其長度，可多次纏繞在身體上。
- 2.硬性腰帶：不會拉伸的材料製成，拉動時不會明顯增加長度，在垂直方向上也是“堅硬”的，不能多次纏繞在身體上。
- 3.編織/布質腰帶：柔軟或彈性的材料製成，拉動時不能拉伸其長度，可多次纏繞在身體上。